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

编号：11N78469377220246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林科院园林绿化研究所

服务单位（乙方）：山西木木三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山西木木三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山西木木三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山西木木三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发明专利代理	-	-	咨询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机构,品牌:	1	件	10000.00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收款人：山西木木三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4551423120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东城支行

三、服务条款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代理人办理：

- 1.专利说明书撰写
- 2.申请材料递交
- 3.实质审查请求书递交
- 4.回复审查意见

二、甲方应无保留地向乙方的代理人介绍委托事项及所涉及的全部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及证据，配合乙方代理人完成委托事务。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开展代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理工作随时进行询问，乙方负有随时详细告知的义务。

四、专利的申请若因乙方的失误（文案撰写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实审过程中没有对专利及时跟进）造成甲方专利没有授权，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有限经济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以收取甲方代理费计算，并以此为限。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而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专利申请属于一次性收费(不含授权之后的年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写案工作和协助后期专利减缓工作，若因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或原技术公开不充分导致专利授权失败，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不配合减缓或者其申请人不符合费用减缓的条件，则由甲方自行承担国家规费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六、由于甲方单方面解除委托关系，退款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协商确定，并以甲方所交的代理费为限，乙方不承担其他的补偿责任。若本专利申请不授权，乙方免费代理，直至授权为止。

七、乙方在办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中所撰写的法律文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递交。

八、乙方为甲方代理制作的所有申请材料，乙方在完成递件后应及时将文件副本向甲方提供一份。

九、甲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代理期限内，应保证提供给乙方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保障乙方对甲方传送文件的顺畅。由于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文件传送延期，以及由此导致的甲方权利丧失，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事项中涉及外文资料（包括外文技术交底材料和审查意见所附的外文对比文件）时，该外文资料的翻译工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以甲方所提供的翻译件记载的信息为准。

十一、合同一经签字不得无故反悔，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民法典，如有一方无故违反，双倍赔偿合同金额。

十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代理费之日起生效，至本专利申请授权或驳回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191号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东段阳光商务中心6楼605B

电话：13999992227

电话：182359722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东城支行

账号：

账号： 1455142312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